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进一步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2年10月14日